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以此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行使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